

#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莱芜区信用办〔2020〕17号

---

##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济发改信用〔2018〕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莱芜区人民法院推送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 二、惩戒措施

1. 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

局)

2. 依法限制股权激励。(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3. 依法限制设立社会组织。(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4.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5. 依法依规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6.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责任单位: 区城乡水务局)

7. 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8. 依法禁止申报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区科技局)

9. 依法依规不予推荐高新技术企业。(区科技局)

11. 依法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依法核查地产、建筑企业资质, 实施差别化监管。(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

13. 依法限制从事不动产交易及国有产权交易。(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

14.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 限制其

中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15. 依法依规责令网约车平台公司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责任单位: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16. 依法依规撤销或吊销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责任单位: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17.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 或者对其关于享受相关优惠性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

18. 实行重点项目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取消其重点项目资格, 收回已配置的要素资源。要素资源无法收回的, 按项目隶属关系等额扣除相关单位下年度要素资源配置指标。(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

19.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 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20. 限制被法院列为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申办出入境证件。(责任单位: 区公安分局)

21. 依法依规限制其使用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

22. 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责任单位: 区教育局)

23. 依法限制担任国企高管。(区财政局)

24. 依法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单位: 区行政审批局)

25. 依法限制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26.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单位: 区委编办)

27.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适用“莱芜区区属监管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 根据具体情节给予扣分处理, 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情节严重的, 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29.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不得授予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不得授予道德模范荣誉称号, 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责任单位: 区文明办)

30.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不得授予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已获得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31. 取消失信主体参加“守合同重信用”、“消费者满意单位”等申报及评先评优资格。(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32. 限制参与评先评优、获得各类荣誉称号。(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区农业局、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33.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 作

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34. 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区农业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35. 协助区人民法院查询、控制。（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委、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36. 加大刑事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区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制定本区名单管理办法。定期将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向签署本行动计划的其他部门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实现动态更新。

各部门按照本行动计划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联合奖惩系统反馈至区法院，区法院归纳整理联合惩戒典型案例反馈至区发改局。

###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行动计划，制定

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各部门应切实履职，加强沟通，充分发挥联动惩戒效力，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信用惩戒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方式，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曝光力度。形成联合惩戒合力，营造良好社会风尚，创造诚信社会环境。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0年11月21日

# 附录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1. 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p>	<p><b>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b>  <b>第三条</b>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区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b>第九条</b>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b>2.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b>  <b>第九条</b>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b>3.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b>  <b>第七条</b>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区财政局</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2. 依法限制股权激励。	<p><b>《国有控股上区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b></p> <p><b>第三十四条</b> 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上区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p> <p>（1）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p> <p>（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区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p> <p>（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p> <p><b>第三十五条</b> 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区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p> <p>（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区公司章程规定的；</p> <p>（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区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区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区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区公司造成损失的。</p>	区财政局
3. 依法限制设立社会组织。	<p><b>《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b></p> <p>二、加强联合惩戒</p> <p>（一）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p> <p>6. 设立社会组织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p>	区民政局
4. 依法限制政府采购活动。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二十二条</b>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第二部分：</b></p> <p>（一）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区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区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5. 依法依规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b></p> <p><b>第二部分 第一条</b>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区域发展。</p>	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6.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p><b>《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b></p> <p><b>第五十三条</b>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五十四条</b>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开。</p> <p><b>第五十五条</b> 实施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五十六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区城乡水务局
7. 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p><b>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p> <p>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b>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p> <p><b>第二十条</b>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p> <p>（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p>（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p>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8. 依法禁止申报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p align="center"><b>《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b></p> <p><b>第八条</b>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区科技局
9. 依法依规不予推荐高新技术企业。	<p><b>《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b>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区科技局
10. 依法限制海关认证。	<p><b>《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b>  （九）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20. 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莱芜海关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11. 依法制事、品、品、行、业。 依限从药、食、等</p>	<p><b>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b>  <b>第四条</b>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  <b>第七十五条</b>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p> <p><b>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  <b>第六十五条</b>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b>5. 《安全生产法》</b>  <b>第九十条</b>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第九十一条</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b>6.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b>  <b>第八条</b>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五）有25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20%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30%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六）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七）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市场监管、 经信局、 财政局、 区政府</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12. 依法核查地产、建筑企业资质，实施差别化监管。	<p><b>1. 《济南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b></p> <p><b>第十八条</b> 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开发企业进行以下警示措施：            (一) 纳入区城乡建设委重点监管对象，责成开发企业针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二) 整改不到位的，从严办理项目相关开发建设手续。            (三) 违法违规的，移交区城管执法局查处。</p> <p><b>第十九条</b>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开发企业进行以下警示或惩戒措施：            (一) 纳入区城乡建设委重点监管对象，责成开发企业针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从严办理项目相关开发建设手续。            (二) 整改不到位的，依法降低企业开发资质等级、限定项目开发。            (三) 违法违规的，移交区城管执法局查处；涉案项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b>2. 《济南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济南区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一条</b>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 实施差别化区场准入。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等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列入资格审查条件。综合评估法采用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评标的，参评企业的信用评价分数折算后计入信用标得分。倡导建筑区场各主体在建筑区场活动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非公开招标项目及直接发包项目可参照使用信用评价结果。            (五)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的企业采取惩戒措施。将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的企业及其在建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的本地企业资质标准条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动态核查，不符合标准条件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对连续两个评价期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的企业，建议本区行政区域内项目建设单位慎重选用。</p>	区城乡建设局
13. 依法限制从事不动产交易及国有产权交易。	<p><b>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b></p> <p><b>第一条</b>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b>第三条</b>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 旅游、度假；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13. 依法限制从事不动产交易及国有产权交易。</p>	<p>(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 <b>《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b>  <b>第十五条</b> 在征集受让方时，转让方可以对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提出必要的受让条件。  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三) 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b>《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b>  <b>第二条</b>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b>第七条</b>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4. <b>《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b>  <b>第十一条</b>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  <b>第十二条</b>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屋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房屋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及转移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轮候查封的人民法院违法要求协助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的，依法不予办理。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法予以办理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区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拖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制裁措施。</p>	<p>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13. 依法限制从事不动产交易及国有产权交易。	<p><b>5.《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b></p> <p>一、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时，除复制有关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外，不得向人民法院收取其他费用。登记过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p> <p>二、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实施查封或者进行实体处理前，应当向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该土地、房屋的权属。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p> <p>三、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查封、预查封登记手续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查封、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p> <p>四、人民法院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并复制或者抄录的书面材料，由土地、房屋权属的登记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档案室（馆）加盖印章。无法查询或者查询无结果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p>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14.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p><b>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b></p> <p><b>第十四条</b>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p> <p><b>第十二条</b>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p> <p>（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p> <p>（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p> <p>（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p> <p>（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p> <p>（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p>	区自然资源局。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14.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b>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p> <p><b>第十八条</b>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b>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p> <p><b>第十八条</b>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b>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b></p> <p><b>第十六条</b>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 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b>5.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b></p> <p><b>第九条</b>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被执行人有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情况及相关资料；对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停止办理相关手续。</p>	<p>区自然资源局。</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15. 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许可证。</p>	<p><b>《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b>  <b>第二十九条</b>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区域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b>第三十三条</b>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b>第三十五条</b>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p>区城乡交通运输局</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16. 依法依规撤销或吊销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p>	<p><b>《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b>  <b>第十四条</b>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b>第二十九条</b>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区域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b>第三十三条</b>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b>第三十六条</b>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p>区城乡交通运输局</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17.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享受相关优惠性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区场公平竞争维护区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b>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区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区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区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区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区场禁入制度。</p>	<p>区发改局</p>
<p>18. 实行重点项目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取消其重点项目资格，收回已配置的要害资源。要素资源无法收回的，按项目隶属关系等额扣除相关单位下年度要素资源配置指标。</p>	<p><b>《济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办法的通知》</b>  <b>第二十六条</b> 实行重点项目退出机制。区级重点项目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以及违反国家和省、区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其重点项目资格，收回已配置的要害资源。要素资源无法收回的，按项目隶属关系等额扣除相关单位下年度要素资源配置指标。</p>	<p>区发改局</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19.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p>	<p><b>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            第五部分 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区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区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区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区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区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区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b>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区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b>            （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区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区、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区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区税务局</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20. 限制被法院列为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申办出入境证件。</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b>  <b>第二百四十二条</b>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b>第二百四十四条</b>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b>第二百五十一条</b>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b>第二百五十五条</b>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区公安分局</p>
<p>21. 依法依规限制其使用住房公积金。</p>	<p><b>1. 《济南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b>  <b>第二十三条</b> 以伪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套取住房公积金的，根据国务院、省有关规定，取消缴存职工一定期限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资格，并作为失信信息记入信用信息系统中，在今后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方面将受到一定限制，已套取的由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资金，拒不退回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b>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体制扩大住房消费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34号）</b>  <b>五、强化公积金监管</b>（三）加强风险防范。在加大提取和贷款力度的同时，要防范骗提骗贷行为，严格业务审批和贷后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由贷款余额的1%提高到2%。住房公积金贷款率超过85%的城区要及时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各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备案。  <b>3. 《济南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b>  <b>第五十条</b> 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中心应当责令借款人限期退回违法所贷款额，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五十一条</b> 公积金中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区监察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区住建局</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22. 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b></p> <p><b>第一条</b>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b>第三条</b>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p> <p>（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p> <p>（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p> <p>（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p> <p>（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p> <p>（六）旅游、度假；</p> <p>（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p> <p>（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p> <p><b>第六条</b>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p> <p><b>第八条</b>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p> <p><b>第十一条</b>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区教育局</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23. 依法限制担任国企高管。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b></p> <p><b>第二十三条</b>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良好的品行；</p> <p>（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p> <p>（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p>	区财政局
24. 依法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b>1.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p> <p>（五）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p> <p>（六）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七）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2.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b></p> <p><b>第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p> <p>（二）曾经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此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p> <p>（三）对因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给所任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p> <p>（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p> <p>（五）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六）有赌博、吸毒、嫖娼等违反社会公德不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七）已累计两次被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当局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p> <p>（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p>	区财政局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25. 依法限制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p align="center"><b>《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b></p> <p>(三) 任职资格限制</p> <p>4. 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p>	区民政局
26.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p><b>《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b>(中央编办发〔2014〕4号) <b>第三十一条</b>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二) “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 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p>	区委编办
27.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p align="right">1. 《<b>国家公务员法</b>》</p> <p><b>第十二条</b>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 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接受人民监督;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 忠于职守, 勤勉尽责, 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 <u>保守国家秘密</u>和工作秘密; (七) 遵守纪律, 恪守职业道德,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p> <p>(八) 清正廉洁, 公道正派;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b>第二十四条</b>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p> <p>(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b>第三十三条</b> 对公务员的考核, 按照管理权限, 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 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b>2.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b></p> <p>(三) 任职资格限制</p> <p>5. 招录(聘)为公务员人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p>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28. 适用《济南区属监管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给予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b>《济南区属监管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b>济国资办〔2016〕7号</p> <p><b>第二十三条</b> 企业发生下列情况的,区国资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二)企业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案件等,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国有资产损失的。</p>	<p>区财政局</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29.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授予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p>	<p><b>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  <b>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b>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区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区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区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区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区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区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b>2. 《国务院关于促进区场公平竞争维护区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b>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区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区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区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区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区场禁入制度。</p>	<p>、            区文明办            、</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30.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授予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已获奖章、荣誉称号予以撤销。</p>	<p><b>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  <b>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b>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区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区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区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区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区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区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b>2. 《国务院关于促进区场公平竞争维护区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b>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区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区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区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区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区场禁入制度。</p>	<p>、 区总工会、</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31. 取消失信主体参加“守信用”、“消费者满意单位”等申报及评优资格。</p>	<p><b>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  <b>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b>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区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区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区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区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区域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区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b>2. 《国务院关于促进区场公平竞争维护区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b>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区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区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区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区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区场禁入制度。</p>	<p>、            区财政局            、</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32. 限制参与评优、获得各类荣誉称号。</p>	<p><b>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区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区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区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区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区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区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b>2. 《国务院关于促进区场公平竞争维护区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b>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区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区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区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区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区场禁入制度。</p>	<p>区司法局、区农业局、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p>33. 将存在的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报金融监管机构，作为其信用评级、投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p>	<p><b>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p> <p><b>2. 《国务院关于促进区场公平竞争维护区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b>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区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区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区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区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区场禁入制度。</p> <p><b>3. 《征信业管理条例》</b> <b>第十三条</b>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p> <p><b>4. 《贷款通则》</b> <b>第十七条</b>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区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2）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3）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4）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50% （5）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6）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p> <p><b>第二十二条</b>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2）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3）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4）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5）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6）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p>	<p>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p>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34. 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区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区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区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区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区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环保分局、区农业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35. 协助区人民法院查询、控制。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b></p> <p><b>第二百四十二条</b>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b>第二百五十一条</b>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访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b>第二百五十五条</b>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b>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b></p> <p><b>第四百八十五条</b>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p> <p><b>第五百一十八条</b>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除对被执行人予以处罚外,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p>	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莱芜海关等区直有关部门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单位
36. 加大刑事惩罚力度	<p>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b>第一条</b>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b>第三条</b>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p> <p>2.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b>第五条</b> 检察机关应当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构成犯罪的人员，及时依法从严进行追诉  <b>第六条</b>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其他妨害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在接到人民法院通报后立即出警，依法处置。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户籍信息、下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人民法院需要拘留、拘传的被执行人的，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决定拘留的人员，及时予以收押。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车辆查封、扣押和转移登记等手续；发现被执行人车辆等财产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p> <p>3.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p>	<p>区公安分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p>

---

抄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1日印发

---